

檔 號：STA502
保存年限：5

中華民國海洋運動推廣協會 書函

地址：10012臺北市郵政第11812號信箱

承辦人：楊明堂

電話：0910591678

傳真：02-89721497

電子信箱：tmsatw0608@gmail.com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8日

發文字號：海金字第10500000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00067A00_ATTCH2.doc)

第二層 決行

擬：陳閱後公告周知，文存。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張庭瑜
約用組員

學務處 侯東成

105. 6. 14

學務處 楊婷婷
課外活動組組員

教授兼 吳明烈
學生事務處

105. 6. 14

代為 決行

主旨：檢送本會創會10週年(2017)「標誌設計、吉祥物設計」全國徵選活動辦法簡章如附件，請惠予轉知公告，至紉公誼，請查照。

說明：設計原則以本會宗旨與任務(請參本會網站)結合世界海洋日等作為設計主軸，參賽作品請以「海洋活動」主軸進行發想，並結合每年6月8日「世界海洋日」特色，呈現健康活力之運動簡單意涵或意象，以傳遞海洋運動與世界海洋日等創作精神。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軍警院校

副本：本會活動企劃組

2016-06-13
09:00:24 章

中華民國海洋運動推廣協會創會 10 週年【標誌設計、吉祥物設計】

全國徵選活動辦法

壹、活動主旨

- 一、中華民國海洋運動推廣協會將於 106 年(2017)成立 10 週年（以下簡稱本會），特舉辦成立 10 週年標誌（Logo）及吉祥物（Mascot）之徵選，以作為本會成立 10 週年之紀念與創會 10 週年主題象徵之代表。
- 二、經由公開徵選活動，評選具代表性之標誌與吉祥物，以廣泛應用於本會各項文宣及活動中，使其達到宣傳、識別，以及傳遞本會成立與服務宗旨之精神與效果。

貳、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海洋運動推廣協會

參、徵選方式

- 一、徵選對象：凡對本活動有興趣者皆可參加。
- 二、收件截止日期：自即日起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三）止，以郵戳為憑。
- 三、收件單位：中華民國海洋運動推廣協會。
- 四、收件地址：10012 臺北市郵政第 11812 號信箱。
- 五、洽詢電話：0934-015-925 電子郵件：tmsatw0608@gmail.com
- 六、徵選公佈：得獎名單將於 105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前揭曉(專函通知)，並公布於本會網站（<http://www.tmsa-tw.org.tw/sports/>）與粉絲團專區。
- 七、送件時請確認是否含徵選報名表【附件一】、紙本圖稿【附件二】、授權同意書【附件三】、已燒錄作品電子圖檔之光碟，將所需資料置入同一信封袋中，並於郵件信封外黏貼 A4 大小之封面【附件四】，以掛號郵寄方式寄出，始得完成報名手續，不合格件不予受理。
- 八、參賽作品以每個項目每人一件為限，且符合未曾出版及發表（含雷同）之原則。
- 九、錄取結果將通知獲獎人員並擇期公開頒獎，得獎作品於本會網站公開呈現。

肆、設計原則

以本會宗旨與任務(請參本會網站)結合世界海洋日等作為設計主軸，參賽作品請以「海



洋活動」主軸進行發想，並結合每年6月8日「世界海洋日」特色，呈現健康活力之運動簡單意涵或意象，以傳遞海洋運動與世界海洋日等創作精神。

伍、徵選項目

一、成立十週年紀念標誌 (Logo)

- (一) 設計理念與涵義說明，以300字為上限。
- (二) 檢附徵選報名表【附件一】與授權同意書【附件三】，以電腦打字詳細填寫；並將圖檔排版於紙本圖稿【附件二】中，以彩色印刷方式輸出。
- (三) 以電腦繪圖完稿，並燒錄於光碟中，內容需包含：
 1. 圖稿之電子檔（限以*.ai、*.psd、*.tiff等檔案規格，解析度300 dpi以上）。
 2. 前述檔案轉製之「*.pdf檔」。
- (四) 作品規格需符合有利於平面印刷或放大展示之運用性。

二、吉祥物 (Mascot)

- (一) 吉祥物名稱、設計理念與涵義說明，以500字為上限。
- (二) 檢附徵選報名表【附件一】與授權同意書【附件三】，以電腦打字詳細填寫。
- (三) 參賽作品不限手繪、電腦影像輸出或立體作品，手繪或電腦輸出一律以A4紙張規格之彩色圖像呈現於紙本圖稿【附件二】中，立體作品高度以不超過30 cm為限。
- (四) 作品規格需符合有利於平面印刷、立體成形或放大展示之運用性。
- (五) 第一名得獎作品於得獎後，需配合繳交吉祥物布偶製作圖稿之電子檔（正面、側面、背面）。

陸、評審方式

- 一、 評選時將考慮其代表性、完整性、創意性及特色等。
- 二、 初選：由主辦單位聘請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小組，並依下列評審標準初選，初選後選出入圍作品，「標誌」及「吉祥物」各擇5件入圍。
 - (一) 標誌評審標準：代表性佔40%，創意佔35%，特色佔25%。
 - (二) 吉祥物評審標準：代表性佔30%，創意佔30%，特色佔20%，親和力佔20%。
- 三、 決選：將入圍作品公佈於中華民國海洋運動推廣協會網站

(<http://www.tmsa-tw.org.tw/sports/>)，進行網路人氣票選及學者專家評選成績之總和為結果，成績計算比重為網路人氣票選佔 30%，學者專家評選佔 70%。

四、得獎名單將於中華民國海洋運動推廣協會網站公告

(<http://www.tmsa-tw.org.tw/sports/>)。

柒、錄取名額及獎勵(獎金或折合等值之商品)

一、標誌 (Logo) 徵選：

第一名：1 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 5,000 元或折合等值之商品。

第二名：1 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 3,000 元或折合等值之商品。

第三名：1 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 1,000 元或折合等值之商品。

二、吉祥物 (Mascot) 徵選：

第一名：1 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 5,000 元或折合等值之商品。

第二名：1 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 3,000 元或折合等值之商品。

第二名：1 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 1,000 元或折合等值之商品。

捌、注意事項

一、徵選報名表虛線部分請勿剪開，由主辦單位統一編號。

二、徵選報名表填寫不完整、著作權讓與授權同意書未簽名蓋章、作品規格或參選資格不符合規定，不予受理。

三、參選作品運送費用由參選者自行負擔，請參選者於寄件後自行與委託寄件公司確認，作品若因寄送造成損壞而影響評審成績，參選者不得異議。寄送遺失或其他非主辦學校造成之作品遺失或損壞，視為報名程序未完成。

四、對於參選者之作品有疑義或出現爭議時，由評審委員會合議認定之。另為確保獲獎作品之水準，參選作品未達評審標準者，獎項以從缺計，作品一律不予退件。

五、利用網路、程式之漏洞進行灌票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投票數及參選資格。

六、評選結果產出後，主辦單位得逕行將獲獎作品組合運用，必要時獲獎者需依據主辦單位指示針對獲獎作品做部分修改，並提供修正後電子檔，不另致酬。

七、獲獎所得獎金或折合等值之商品依法扣繳所得稅及相關費用。

八、相關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隨時進行補充或修改，以最新公告為主，不另通知；主辦單位對於活動內容及獎金或折合等值之商品保有修改及解釋之權利。



【附件一】*參選標誌設計用

中華民國海洋運動推廣協會辦理成立 10 週年

【標誌設計】全國徵選活動徵選報名表

作者姓名		性別		編號	【T- (由主辦單位填寫)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服務機關或就讀學校			
		職 稱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海洋運動推廣協會辦理成立 10 週年

【標誌設計】全國徵選活動徵選報名表

(由主辦單位填寫)編號：【T-
】

設計理念及涵義說明 (300 字以內)：	
備註	本表格格式請以電腦打字詳細填寫，請連同紙本圖稿【附件二】、授權同意書【附件三】與已燒錄作品電子圖檔之光碟一併送件。



【附件一】*參選吉祥物設計用

中華民國海洋運動推廣協會辦理成立 10 週年

【吉祥物設計】全國徵選活動徵選報名表

作者姓名		性別		編號	【M- (由主辦單位填寫)】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服務機關或就讀學校			
		職 稱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海洋運動推廣協會辦理成立 10 週年

【吉祥物設計】全國徵選活動徵選報名表

(由主辦單位填寫)編號：【M-
】

設計理念及涵義說明 (500 字以內):	
備註	本表格格式請以電腦打字詳細填寫，請連同紙本圖稿【附件二】與授權同意書【附件三】一併送件。



【附件二】

中華民國海洋運動推廣協會辦理成立 10 週年
【標誌設計】或【吉祥物設計】紙本圖稿

紙本圖稿 (請適當縮放) :

備註

本表格格式請徵選報名表【附件一】與授權同意書【附件三】一併送件。



7/10

中華民國海洋運動推廣協會辦理成立 10 週年
全國徵選活動參選作品授權同意書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

- 一、 蒐集機關名稱：中華民國海洋運動推廣協會
- 二、 蒐集目的：提供中華民國海洋運動推廣協會徵稿使用。
- 三、 個人資料將會於取得資訊後二年內予以刪除銷毀。
- 四、 本會依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範要求，提供當事人針對其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若執行上述權利時，將可能導致影響當事人相關權益。本校未經您同意的情形下，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揭露於與本次活動無關之第三人或非上述目的以外之用途。
- 五、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為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受理台端參與中華民國海洋運動推廣協會標誌設計、吉祥物設計全國徵選活動報名之申請。
- 六、 我已閱讀上述內容並同意個人資料蒐集。

本人簽名：_____（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授 權 書

- 一、 茲同意遵守「中華民國海洋運動推廣協會標誌設計、吉祥物設計全國徵選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保證本人提供之作品確係本人設計創作且資料內容正確無誤，作品如涉及侵犯他人著作權者，由參選者自行負法律責任並追回獎金。如有違反或失誤，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尊重評選結果，絕無異議。
- 二、 作品若獲錄取，同意該得獎作品其著作權歸中華民國海洋運動推廣協會所有，並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主辦單位除保有該得獎作品之刪除、修飾、重組權外，並擁有使用該作品之影像及發表之權利，包括研究、攝影、複製、授權開發相關產品、出版、宣傳、推廣及刊登等權利，並有規劃置放地點之權。若得獎者不願配合或無法配合者，將改列為入選名次，並追回獎項及溢領獎金，由下一名次得獎者遞補。
- 三、 若參選作品違反約定涉訟者，參選者同意以主辦單位所在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四、 我已閱讀上述內容並同意簽署本授權同意書。

本人簽名：_____（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0012 台北市郵政第11812號信箱

中華民國海洋運動推廣協會 收

「標誌設計、吉祥物設計」全國徵選活動

【附件四】

寄件人地址：
寄件人姓名：
寄件人電話：



- ☐徵選報名表（附件一）
- ☐參賽作品紙本圖稿（附件二）
- ☐授權同意書（附件三）
- ☐光碟（內含作品完整電子圖檔）
- ☐郵件封面暨確認清單（附件四）
- ☐本人已確定資料全數繳齊及正確無誤並同意遵守徵選活動各項規定，若經查資料不符或未齊全，視同放棄且絕無異議。

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